

备案号：22366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

Q/HGF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F0108S-2018

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HGF0108S-2018
备案号	22366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7 发布

2018-12-17 实施

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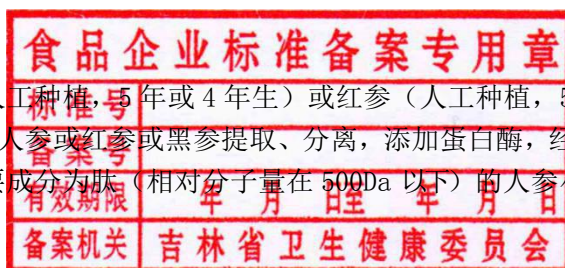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或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黑参（人工种植，5年生）、低聚果糖为原料，将人参或红参或黑参提取、分离，添加蛋白酶，经酶解、过滤、浓缩、干燥、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主要成分为肽（相对分子量在500Da以下）的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Q/HGF0078S	黑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 第17号 (2012年)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红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黑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3.1 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以人参为原料，加工的产品。

3.2 红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以红参为原料，加工的产品。

3.3 黑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以黑参为原料，加工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人参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人工种植，5 年或 4 年生；每 100g 本产品添加人参 50g。
- 4.1.2 红参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人工种植，5 年生；每 100g 本产品添加红参 50g。
- 4.1.3 黑参应符合 Q/HGF0078S 的规定；人工种植，5 年生；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50g。
- 4.1.4 蛋白酶应符合 GB1886.174 或 GB/T 23527 的规定。
- 4.1.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4.1.6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红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黑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取5g样品置于白色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色泽、形态，按标签上的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是否有肉眼可见杂质
	黄白色至淡黄色	棕褐色至黑褐色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肽含量（以干基计）/%	≥ 40.0	GB/T 22492 附录B
≥80%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500	GB/T 22492 附录A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5	GB/T 19506 附录B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备 案 号	有 效 期 限	备 案 机 关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表 3	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0.95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或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或CFU/mL)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蛋白酶	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	—	GB 1886.174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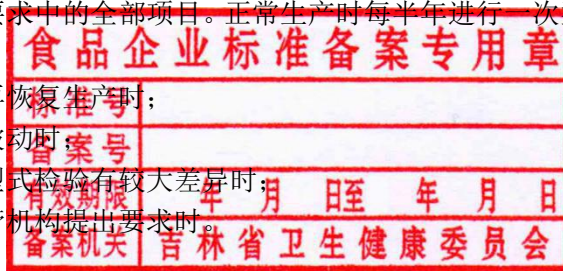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1 的方法进行抽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人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低聚果糖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08S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text{g}/\text{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人参 5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2 食品名称：红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红参（人工种植，5 年生）、低聚果糖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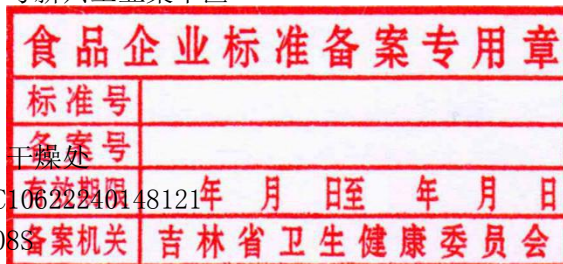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08S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text{g}/\text{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红参 5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1.3 食品名称：黑参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黑参（人工种植，5 年生）、低聚果糖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韩工坊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240148121

产品标准代号：Q/HGF0108S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text{g}/\text{天}$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黑参 50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本品每日食用量为 6 g，依据 GB 28050 规定： $\leq 10\text{g}$ 可豁免标示营养标签内容。

9 包装

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9683 和 GB/T 28118 的规定；采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以及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一定距离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淆。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